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湯珏卿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unnietang202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438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與調查表(隨文引入) (67051889_11534384600A0C_ATTCH27.pdf、
67051889_11534384600A0C_ATTCH24.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培力本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增進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專業人員調查程序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研習時間：115年7月13日至7月16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共計4天。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3F視聽教室(育樂路61號)。
- 四、參加對象：
 - (一)參加高雄市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

電子文
騎

5



員初階培訓通過，具高雄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初階證書者優先。

(二)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原：「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員之初階證書者。

(三)以上各項依提供完整資料審核通過之順序錄取，合計約45人。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六、報名方式：

(一)具教師身分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1.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5623265。

1、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初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

2、未能完成以上2項報名程序並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分機741)報名，並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初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未提供完整資料，致審核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 七、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席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八、本培訓課程須進行分組討論並個人完成撰寫調查報告，並於課堂中提供講師及全體學員檢閱、討論及提供回饋後，修正各組調查報告；另若增列由個人填寫「調查程序」之情境題，答題以條列式之簡答題為原則。
- 九、參加人員全程出席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經由講師於調查報告撰寫過程中，綜合評量通過合格者，將核發進階培訓課程證書。
- 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 十一、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樂群國小輔導室王主任(07) 7225846轉741 。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明陽中學、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

副本：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